

兴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中央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兴庆区委和政府部署要求，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救灾救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提高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害处置保障能力，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银川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兴庆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兴庆区行政区域内，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的灾害救助等工作。当毗邻县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并对兴庆区区域

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行政区域内灾害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由兴庆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担任，副主任由兴庆区政府各副区长担任。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兴庆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由兴庆区委、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2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兴庆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农水局、自然资源局、住建交通局（地震）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副主任，负

责委员会日常管理工作。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与各部门、各乡镇（街道）的沟通联络、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

2.3 专家组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设立专家委员会（由农水、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地震）、应急、工信科技、财政等单位安排 1-2 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或业务负责人担任），对兴庆区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建议，为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

3 灾害救助准备

农水、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地震）等部门及时向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协调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住建交通、公安、交警、消防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根据工作需要，向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通报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向兴庆区委、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兴庆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兴庆区委、政府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有关规定，依托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1 灾情信息报告

4.1.1 各部门和乡镇（街道）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1.2 应急管理局在接到各部门和乡镇（街道）灾害事件报告后，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兴庆区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各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应急管理局。接到较大以上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应急管理局应第一时间向区委、政府报告，同

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银川市和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4.1.3 应急管理局在断电、断路、断网等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卫星电话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1.4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各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应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向应急管理局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续报核报。

4.1.5 应急管理局要加强与公安、交警、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农水、卫健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对造成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区委、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1.6 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部门、乡镇（街道）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开展灾情核查评估，客观准确核定各类灾害损失，并及时组织上报。

4.1.7 对于干旱灾害，各业务部门和乡镇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8 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由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针对兴庆区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四级及以上自然灾害过程、年度灾情等，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4.2 灾情信息发布

灾情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必要时，兴庆区委、政府主动通过应急广播、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如微博、微信）等发布信息。区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等部门和相关单位应配合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或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兴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兴庆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 1 人以上 3 人以下（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 7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或 50 户以上、400 间或 1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兴庆区农业人口 3%以上；

（5）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四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协调兴庆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各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单

位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派出工作组或组织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需救助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财政局、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应急救灾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住建交通、公安、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救援队伍根据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人武部根据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等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

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兴庆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和失踪3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700人以上1000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400间或100户以上、600间或2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兴庆区农业人口7%以上;

(5)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由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兴庆区分管副区长）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兴庆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各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救助工作。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乡镇（街道）分析灾情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主任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2）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协调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核查灾情，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下拨救灾款物。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需救助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财政局、发改局及时下达

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局紧急调拨兴庆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住建交通、公安、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救援队伍根据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区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人武部根据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等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乡镇（街道）秩序。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健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财政局指导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救灾捐赠活动。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及各部门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活动。

(8) 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组织联合各有关业务部门组成核查评估小组，开展受灾乡镇（街道）灾害损失情况核定、评估工作。

(9)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兴庆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 4500 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600 间或 2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兴庆区农业人口 10%以上；

(5)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

二级响应的建议，由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兴庆区分管副区长）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区委副书记、政府区长）报告，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副主任（兴庆区分管副区长）组织协调兴庆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各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政策和措施，重要情况及时向区委、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2）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赴受灾乡镇（街道）核查灾情，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慰问受灾群众。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灾区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需救助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

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财政局、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局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住建交通、公安、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救援队伍根据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信科技局督促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区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人武部根据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等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和恢复受灾乡镇（街道）秩序。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公安分局、各交警大队指导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受灾乡镇（街道）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

应急测绘保障服务；财政局指导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7）救灾捐赠活动。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及各部门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

（8）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受灾乡镇（街道）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舆论引导等工作。

（9）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应急管理局组织各有关业务部门组成核查评估小组，对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灾害损失核查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报告。

（10）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11）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受灾乡镇（街道）及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并上报区委、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兴庆区行政区域内，发生本预案适用范围内各类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4500 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 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兴庆区农业人口 15%以上;
- (5)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事项。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经分析评估, 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 向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提出启动一级响应建议, 由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同时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主任组织协调兴庆区层面灾害救助工作, 指导支持各受灾乡镇(街道)开展灾害救助工作。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 (1) 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 研究部署灾害救助工作, 对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有关情况及时向兴庆区委、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 (2) 派出由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 赴受灾乡镇(街道)指导灾害救助工作, 核查灾情, 慰问受灾群众; 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 应急管理局可派出先期工作组, 赴受灾乡镇(街道)

指导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

（3）汇总统计上报灾情。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掌握上报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受灾乡镇（街道）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开展灾情发展趋势及受灾乡镇（街道）需求评估。

（4）下拨救灾款物。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乡镇（街道）需救助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研判情况，及时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支持做好灾害救助工作；财政局、发改局及时下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资金；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局紧急调拨兴庆区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住建交通、公安、交警、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单位协调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保障各类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和人员及时转运。

（5）投入救灾力量。消防救援大队及各救援队伍根据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指令迅速投入救灾工作，积极帮助受灾乡镇（街道）转移受灾群众、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工信科技局督促有关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区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引导志愿服务力量在区委、政府统一调度下，科学有序参与灾害

救助工作；人武部根据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地部队、民兵等参与救灾，协助受灾乡镇（街道）做好灾害救助工作。

（6）安置受灾群众。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筹安置受灾群众，加强集中安置点管理服务，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受灾乡镇（街道）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恢复受灾区域秩序。公安分局、各交警队指导加强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发改局、商投局、市场监管分局、工信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做好保障市场供应工作，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应急管理局、发改局、卫健局等部门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药品和医疗器械等生产供应工作；财政局指导做好受灾乡镇（街道）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

（8）抢修基础设施。住建交通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农水局指导受灾乡镇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农村人饮及应急供水工作；国网兴庆供电公司迅速抢修受损供电设施，尽快恢复受灾乡镇（街道）电力供应。

（9）提供技术支撑。自然资源局及时提供受灾乡镇（街道）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受灾乡镇（街

道)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0)启动救灾捐赠。应急管理局会同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指导具有救灾宗旨的社会组织加强捐赠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外事办做好救灾涉外工作;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组织救灾募捐等活动。

(11)加强新闻宣传。区委宣传部统筹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建立新闻发布与媒体采访服务管理机制,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各级媒体做好新闻宣传;网信办等部门按职责组织做好舆论引导等工作。

(12)开展损失评估。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关于灾害评估和恢复重建工作的统一部署,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核查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害损失情况。

(13)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14)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汇总各乡镇(街道)及各部门开展灾害救助等工作情况上报区委、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6 灾后救助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乡镇(街道)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

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1.2 对启动兴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1.3 在本级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兴庆区需救助人员规模(受助需求)联合向银川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同时保障本级预算内救助资金有效、合理配套使用。应急管理局指导各乡镇(街道)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的申报、评议、公示及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指导涉灾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4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乡镇(街道)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视情通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6.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2.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兴庆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提供资金支持，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救助，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6.2.2 恢复重建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

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恢复重建。积极发挥商业保险经济补偿作用，发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相关保险，完善市场化筹集恢复重建资金机制，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基本住房问题。

6.2.3 恢复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尊重群众意愿，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运用，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洪涝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无法避让地质灾害极高和高风险区的，必须采取工程防治措施，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2.4 对启动兴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灾害，应急管理局根据住建等相关部门和受灾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2.5 在本级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联合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同时保障本级预算内救助资金有效、合理配套使用。应急管理局指导各乡镇(街道)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做好需恢复重建户的申报、评议、公示及资金发放等工作，并联合相关部门督促指导涉灾乡镇(街道)做好受灾群众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期间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2.6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原则上于灾害发生的次年10月底前完成恢复重建),应急管理局联合住建交通等相关部门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验收,结合财政要求对本年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6.2.7 住建交通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强化质量安全管理。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灾后重建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查,根据评估结论指导乡镇做好必要的综合治理;做好国土空间规划、计划安排和土地整治,同时做好建房选址,加快用地、规划审批,简化审批手续。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 冬春救助

6.3.1 兴庆区人民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根据区市党委、政府和兴庆区委、政府有关工作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6.3.2 应急管理局组织各涉灾乡镇(街道)于每年9月下旬开展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困难情况调查,评估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核实有关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

6.3.3 应急管理局应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群众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人员,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

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3.4 在本级资金不足的情况下，财政局、应急管理局根据冬春需救助对象规模及灾情评估情况联合向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申请中央冬春救助资金和自治区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及各涉灾乡镇（街道）应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工作规程，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和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将救助资金按程序发放至受灾群众。财政局要根据冬春救助资金兑付时间节点等特点，保障年度预算资金足额、按期拨付到位。

6.3.6 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局等有关部门组织调拨发放本级救灾物资，并根据各乡镇（街道）申请，视情申请调拨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救灾物资予以支持。

因自然灾害造成损失，但未达到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四级响应条件确需进行救助的，各村（社区）、乡镇（街道）及应急管理局及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申报审批申请救助；如发生重大灾害损失，无法通过系统申报的，各乡镇（街道）可先行统计本地救助需求，通过卫星电话、电话、传真等方式及时申请救助资金。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兴庆区委、政府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7.1.2 财政局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此前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兴庆区本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支持各乡镇（街道）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兴庆区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好受灾群众吃住暖等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乡镇（街道）、部门及救灾物资储备库；交通不便的乡镇，应根据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制定救灾物资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政府各相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所辖区域灾害事故特点，储备能够满足本行政区

域启动二级响应需求的救灾物资，并留有安全冗余。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需求，及时补充更新救灾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提升企业产能保障能力，优化救灾物资产能布局。依托应急资源管理平台，完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台账信息。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优化仓储运输衔接，提升救灾物资前沿投送能力。充分发挥各级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作用，提高救灾物资装卸、流转效率。增强应急调运水平，与市场化程度高、集散能力强的物流企业建立战略合作，探索推进救灾物资集装单元化储运能力建设。

7.2.4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品种目录，加强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数据局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提供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服务。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兴庆区人民政府加强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管理，确保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应协调为

基层配备灾害救助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兴庆区人民政府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为防灾重点乡镇、村组配备必要装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兴庆区人民政府根据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结合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统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相关技术标准，统筹利用学校、公园绿地、广场、文体场馆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建设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科学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数量规模、等级类别、服务半径、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指标等，并设置明显标志。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区委、政府视情及时启用开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他危险区域，避免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医疗、防疫消杀、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交通（地震）、生态环境、农水、工信科技、卫健、消防、供电、红十字会等方面专

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注册登记和培训制度，健全覆盖兴庆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7.6.2 完善兴庆区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做好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推广使用，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

7.6.4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地震）、农水、卫健、工信科技、消防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普查，及时完善兴庆区自然灾害风险和防治区划图。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强对先进应急装备的跟踪研究，加大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力度，建立合作机制，鼓励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3 建立健全应急广播体系，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

7.8 宣传和培训

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组织开展对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各类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1.2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

住所、医疗防疫等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8.1.3 本预案所称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8.2 责任与奖惩

各部门、乡镇（街道）要切实压实责任，严格落实任务要求，对在灾害救助过程中表现突出、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自治区及兴庆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管理

8.3.1 本预案由兴庆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兴庆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过程中，应急管理局应结合自然灾害应对处置情况，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评估，并根据灾害救助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

8.3.2 有关部门和单位可根据实际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实施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3.3 各乡镇（街道）应根据本预案修订各自所辖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各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指导检查，督促其动态完善预案。

9.3.4 本预案由兴庆区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参照情形

发生自然灾害以外的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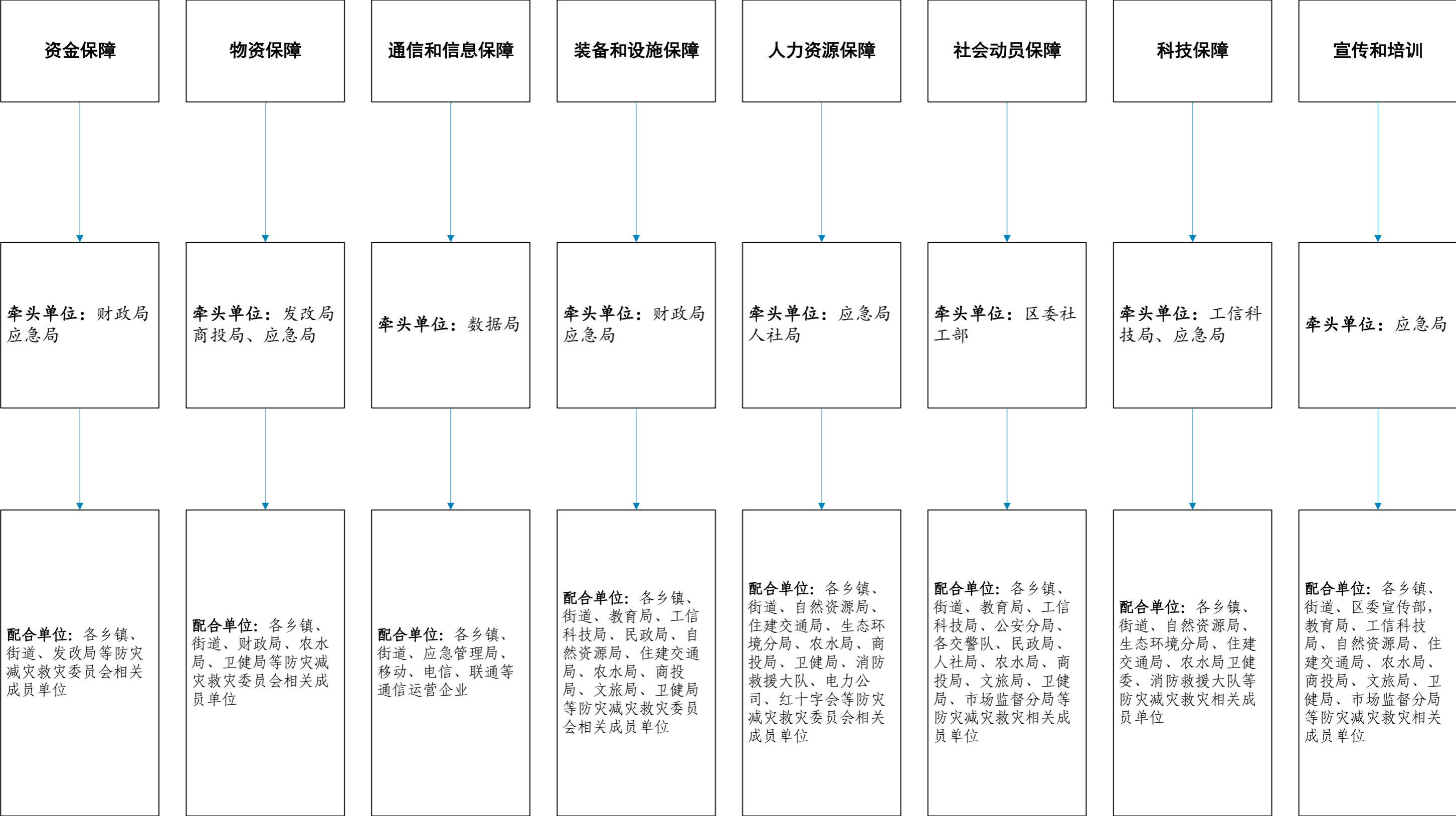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录

1. 兴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框架图
2. 兴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兴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保障措施框架图



兴庆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流程图

